**关于(2022)京0105执恢218号案件**

**现场勘查情况说明**

**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：**

我公司评估专业人员于2022年9月28日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安顺北路6号院9号楼3层3单元302住宅用房进行了现场勘查。

现场勘查时，因为联系不到被执行人，且现场敲门无人应答，故现场查勘时估价人员无法入户拍照记录，经与评估联系人确认，本次我公司仅对估价对象外部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拍照，需贵院对估价对象内部装修情况进行设定，并出具设定函。

恳请委托人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，并发函至我公司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